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参与表决的监事 4 人，监事丁鸣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监事杨青春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

5.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家特定对象。除吉林能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吉林能投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其中，吉林能投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 34%。截至预案出具日，国家电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94,867.08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4.00%。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吉林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吉林能投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吉林能投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

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37,062,452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动态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	595,578.94	228,456.20
2	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377.05	54,582.16
3	吉林长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6,001.71	54,527.01
4	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54,634.97	43,281.00
5	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100.42	39,153.63
6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
合 计		891,693.09	6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限售期

吉林能投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扶余市三井子风电场五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吉林长岭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配套电源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邕宁吉电百济新平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并同意其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

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107）。

（六）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才延福先生、牛国君先生、何宏伟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111）。

（八）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2-108）。

（九）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发行对象签署与认股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确认其生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聘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6.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